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度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广电行业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我县文旅行业、文物单位及广电行业监督检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吕梁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山西省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大力查处我县文旅行业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广播电视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促进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保障我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市场秩序和安全形势继续保持良好势头。

二、工作任务

针对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全国“两会”、“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围绕文旅市场特点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寒暑假网吧、KTV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艺术培训机构无证经营、不合理低价游、导游乱象等专项执法整治以及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广电行业安全防范、冬春季节火灾防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重要任务，以日常监管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落实落地。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发挥文旅安全专班职能，加强部门之间协调协作，充分运用专家指导、联合执法、“双随机”抽查等方式，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提升执法检查水平，强化执法检查力度，严格精准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安排

（一）执法检查

全年对全县公共文化单位、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广播电视行业至少开展2次全覆盖行政监督检查。如遇投诉举报、网络舆情或企业申请等，可不受频次限制增加检查次数。

时间：每半年度一次，具体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执行。

（二）开展重点时段检查

1. “元旦”、“春节”、“冬春季节火灾防范”期间对

我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广电行业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时间：2026年1月至2月。

2. 全国“两会”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广电行业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时间：2026年3月。

3. “清明”、“五一”、“端午”、“防灾减灾日”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时间：2026年4月至5月。

4. “安全生产月”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广电行业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时间：2026年6月份。

5. 暑期、汛期对我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广电行业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时间：2026年7月至8月份。

6. “中秋”、“国庆”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广电行业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时间：2026年9月至10月。

7. “消防宣传月”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广电行业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时间：2026年11月份。

8. 岁末年初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广电行业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时间：2026年12月份。

（三）开展“双随机”抽查

全年抽查监管企事业单位数量不少于30%。

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重大事件不受检查频次限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计划落实，确保行政检查严肃性

检查计划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检查结果要及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因上级工作部署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检查计划要及时调整。

（二）加强政务公开，确保企业救济渠道

公布行政检查监督热线，企业对违规检查行为可申诉；重大行政处罚需履行听证程序。

（三）持续规范制度，确保行政检查程序化

严格执行行政检查各项规章制度，持续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对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行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造成企业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月27日